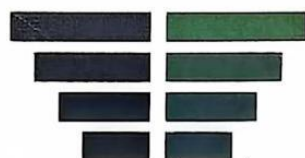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9



泰润工程
TAIRUNGONGCHENG

陈国清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7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52
五、项目管理机构	53
六、资格证明材料	54
七、类似业绩	60
八、承诺书	61
九、其他资料	6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60000.00元

最高限价：11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89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是	11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按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完成航空港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时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执法监管、用地审批、退耕还林还草、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中确定的变化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全面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配合完成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5.2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4 质量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5.5 履约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4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1.1.6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4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章；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签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投标人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u>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6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150809100076255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5	特别说明	1. 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3.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
--	--	--

		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类似业绩；
- (8) 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服务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无合格候选中标投标人或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9.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部分 (1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此项目面向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以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项目理解 (5分)	项目理解应该包含对本项目的：①背景；②目标；③任务；④需求；⑤数据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5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2、技术服务 方案（10）	①项目概述；②作业区地理概况；③技术依据；④技术指标和要求；⑤项目实施方案；⑥项目理解；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售后服务；⑨安全保密措施；⑩进度安排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

			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3、进度安排计划（8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②工期管理措施；③进度控制措施；④各工序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8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4、重、难点工作分析及对策(6分)	包含：①实施重、难点分析②关键过程、工序分析③应对方案等；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5、质量技术组织措施（6分）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质量保证方案；②质量控制要点分析及应对；③质量管理人员配备；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6、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 (6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①人员配置、②任务分解③主要仪器设备配置、使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7、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项目成果管理方法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4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8、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测绘质量保证体系①目标②策划、③实施④评估⑤改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5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9、降低成	根据投标人对①降低成本措施②缩短工期措施③提

		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6分）	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等方面可行性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6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合理可行特色技术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①方案特色②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具体详细、完整的得4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内容不完整不适用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者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是指：存在明显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1、企业荣誉（6分）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优质测绘工程奖，每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调查工作项目（包含不动产权籍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等）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3、人员配备（9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2、具有保密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未附职称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标准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_____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

电话：0371-585516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就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港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 项目任务

1、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APP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44.25平方公里范围内2024年度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100%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部门和林业部门、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上图入库工作。

3、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 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 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和日期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人员配合外业调查工作。

（二）乙方职责

1、签订合同之日起1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2、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跨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3个县、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具体要求对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5、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第三条 项目经费、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整）。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第五条 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按时将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省级核查提交国家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以及乙方违约外，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3%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总价款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土地调查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合同效力。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锦荣国际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371-58551625，乙方通知地址：_____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任务：

1、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APP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744.25平方公里范围内2024年度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100%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部门和林业部门、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上图入库工作。

3、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配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包，并上报自然资源部。

（一） 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 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二、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之日起1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2、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跨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3个县、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具体要求对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必须完全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 职 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 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3、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应包含单位基础信息、股东及信息）

2.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八、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